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第一师医院 2026 年食堂粮油、调味品及副食品等物资采购项目（第三包）

项目编号/包号：B1S[2026]233 号-003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评审优惠。



投标人名称（公章）：新疆领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日

吴小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医院的第一师医院 2026 年食堂粮油、调味品及副食品等物资采购项目（第三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辣子段、粗辣椒面、腐竹、干线椒、干香菇、海米、红豆沙、红花椒面、红薯淀粉、红糖、黄豆酱、辣椒酱、姜黄粉、椒麻鸡膏、韭叶红薯粉条、豆豉酱、辣椒酱、梅干菜、青花椒面、野木耳、辣子酱、蒜蓉辣椒酱瓶），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宁夏文掌柜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321.01117万元，资产总额为2201.3004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粉丝），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8020.89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7325.6421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吴小伟

3. （黄面包糠、玫瑰花酱、奥尔良、吉士粉、香脆炸粉、黑胡椒碎、黑胡椒汁、果酱、沙拉酱、炼乳、面包糠、鸡酱、面包丝、红曲粉、黑胡椒海盐、黄油），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维益食品（滁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446.050023万元，资产总额为3391.0411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白醋、蚝油、老抽、鸡精、生抽、香醋、味精、蒸鱼豉油、料酒、酱油、红烧酱油、酱油、老抽、味极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七一酱园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483.058886万元，资产总额为3109.8530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芝麻油、花椒油），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三原香满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634.042781万元，资产总额为2237.9077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豆瓣酱），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省丹丹郫县豆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4人，营业收入为5899.359331万元，资产总额为5666.4569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八角、白胡椒粉、白扣、白糖、白芝麻、黑芝麻、白芷、草果、一级生粉、陈皮、枸杞、桂皮、花椒、香叶、当归、



吴小伟

党参、黄芪、小冰糖、小茴香、玉米淀粉、孜然粉、五香粉、蒜香粉、银耳、糯米粉、泡打粉、酵母粉），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769.900990万元，资产总额为1611.7914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半干米粉、半干米线），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米品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971.213512万元，资产总额为1782.2021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麻辣鱼、酸菜鱼调料），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胖子天骄融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269.842435万元，资产总额为1708.764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麻辣油、调料、水磨年糕、酸菜、豇豆、十三香、甜面酱、土豆粉、西红柿酱、虾皮、雪菜、芽菜、鱼头剁椒、酸汤酱），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盛味达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66.322809万元，资产总额为961.7360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吴小伟

11. （火锅底），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秋霞食品餐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360.533188万元，资产总额为2498.3746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玉米粒、黄金豆），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川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400.393317万元，资产总额为902.6015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蒸肉米粉、内酯、嫩肉粉），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孔师傅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223.735401万元，资产总额为1946.4000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紫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省远扬藻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824.25万元，资产总额为4666.86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米酒），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耀鑫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325.0015万元，资产总额为1068.87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咸盐），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宿县银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

伟吴
印小

吴小伟

1769.9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52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海带结），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福建亿达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840.26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91.50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葡萄干），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阿克苏托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454.8296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7.5902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胡辣汤），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胡三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559.77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6.009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豆筋、干豆腐皮、鸡蛋干），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旺达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5250.0221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85.52553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酱、排骨酱），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朝天香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888.41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67.40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伟昊印小

吴小伟

22. （辣鲜露），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陶味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791.106022万元，资产总额为1566.6500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鸡粉、浓缩鸡汁、咖喱块、烧汁、意大利面），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050.6011万元，资产总额为2754.87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榨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元市吉香居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5684.28万元，资产总额为5788.25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石花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妙好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330.198522万元，资产总额为3715.3623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酸梅汤固体饮料），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富承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238.562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3.37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吴小伟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新疆领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吴小伟

附件 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



吴小伟

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



吴小伟

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



吴小伟

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小伟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



吴小伟

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



吴小伟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吴小伟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吴小伟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吴小伟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吴小伟

附件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9月28日

吴小伟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吴小伟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吴小伟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吴小伟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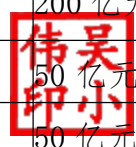
吴小伟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吴小伟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新疆领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吴小伟

